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四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30
-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8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 三、主席：楊品正
- 四、委員親自出席：陳慕賢、謝志鴻、吳忠信、田振慶共計 5 人
- 五、列席主管：曾嘉雄總經理、薛鴻敏協理
- 六、紀錄：沈美佑
- 七、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進度案。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工作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17 日及 113 年 5 月 28 日~30 日由第三方驗證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SGS)進行查證完成，目前等待 SGS 進行內部作業後發出查證聲明書。

2、本公司 112 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查證排放量為 437,352 噸 CO₂e。

3、子公司已自行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如下：

(1)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排放量 3,647 噸

(2)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量 4,800 噸

(3)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量 1,512 噸。

子公司 113 年度排放量之驗證工作預計 114 年進行。

(二)112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案。

說明：1、112 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如附件一。

2、由 ESG 辦公室召集旗下各小組人員就組織營運交流與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尋找利害關係人，判別出共七類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客戶、員工/工會、投資人、媒體、供應商、社區及政府，各發出 5 份，均全數回收。再由 ESG 辦公室彙整，經綜合評分後，利害關係人最關注的前五項議題指標分別為法規遵循、廢水和廢棄物、職業衛生與安全、溫室氣體及其他汙染排放、物料與能源及水資源耗用，會做為後續執行揭露的重點。

八、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報告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QS)進行查證完成，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

2、美編後之報告書與查證說明書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傳送各委員審閱，審閱後之建議亦已修改完成。

3、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如附件二，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楊品正
主席：_____

紀錄：謝美儀